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第十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文件第 56/09 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匯報炮仗街前排攤位及後排空置攤位合併申請的進展，署方已完成共 15 個申請的處理程序，並已簽發牌照予前排攤位持牌人。署方下一步計劃在維持現有攤位數目的原則下於今年第四季將炮仗街餘下的 82 個空置攤位公開讓有興趣的人士申請。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將不設繼承和轉讓，而現時的牌照持有人則不會受新政策影響，牌照仍然可由直系親屬繼承，不過繼承人獲簽發之新牌照將不再設繼承和轉讓。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同意將空置小販攤位重新公開接受申請。

申請食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改善工程」(文件第 58/09 號)

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 99 萬元以進行「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改善工程」。

要求加快天台綠化步伐及為私人大廈提供足夠誘因及技術支援(文件第 59/09 號)

4. 建築署擬在九龍城區展開兩項政府建築物天台綠化工程，分別於馬頭涌消防局及九龍城分區警署設置三百平方米以及一千一百平方米的綠化天台，工程預計會於明年和後年展開。如政府建築物有足夠天台空間，署方會盡量配合市民的需求進行天台綠化。

5. 屋宇署表示「對應香港可持續都市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顧問研究提供有關建築設計指引。至於如何落實顧問的建議及是否提供誘因，署方仍在研究當中。可持續發

展委員會及發展局正為「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文件蒐集公眾及業界的意見，歡迎委員就推行時間表提出具體意見。現有樓宇如欲進行天台綠化，有關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應聘請合適的專業人士進行評估及有關工程。若有關工程涉及規模較大的建築工程，如大型花槽或花架，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則應聘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就有關工程擬備建築及結構圖則，連同結構計算報告，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以確保樓宇安全及符合建築物條例。

6. 房屋署表示在未來數年九龍城區規劃中只有紅磡邨第二期及啓德兩個新公屋項目。除此之外，署方亦將於坪石邨進行舊邨改善計劃及增加綠化屋頂的試驗計劃。計劃完成後會檢討綠化舊邨天台的可行性，再考慮是否大規模推展。

關注熟食街市玻璃門塌下意外 要求改善紅磡市政街市的設施(文件第 60/09 號)

7. 食環署表示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盡快落實在相關乾貨區加建風口位。另外，建築署收到食環署通知後已移除渠口網位翹起部分，並已於街市一樓其中一段渠口安裝兩款改善之渠蓋樣板，供檯商參考。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檯商委員會跟進。

8. 建築署補充，維修組在收到街市玻璃門損毀報告後已即時維修並更換門鉸。由於玻璃門處於空調區與非空調區交界，所以氣流較為強勁。如果提升玻璃門上方風閘的性能，可進一步改善氣流問題。署方已向食環署建議轉用較安全穩固的木門框玻璃門，門鉸即使在撞擊後亦不會即時受損。只要檯商及食環署確認接受木門和渠蓋設計及建議安裝的位置，署方可於 4-6 星期內安排訂貨及安裝。至於風閘方面，食環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改善風閘性能。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文件第 61/09 號)

9. 衛生署介紹 2009-10 年度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政府今年度新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上述兩種疫苗。資助額包括疫苗成本及注射費用。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疫苗成本的資助額為每劑港幣 80 元，而肺炎球菌疫苗成本的資助額為港幣 140 元，而注射費用則為每針港幣 50 元。此外，政府已在今年九月一日起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所有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的新生嬰兒均可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署方提醒市民留意私家醫生診所展示的計劃標記和載有收費詳情的海報，並請委員協助將有關資訊向區內居民宣傳。

建議加強吸煙的管制(文件第 62/09 號)

10. 有委員建議在人煙稠密的區域增設戶外吸煙區，限制吸煙人士只能在指定區域吸煙。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表示政府一直推行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控煙策略。署方理解委員關注人流密集地點二手煙嚴重的問題，並會繼續聆聽意見作出檢討。署方明年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的區域，計劃將百多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避免排隊輪候中的市民吸入二手煙。除透過立法及執法外，政府更會配合宣傳教育及推廣戒煙服務。

環境衛生法例由誰執行(文件第 63/09 號)

11. 食環署表示署方主要負責清理公眾地方的家居及有機廢物，如在公眾地方發現建築廢料，會通知路政署或地政總署清理，並會通知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以便該署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向違例棄置垃圾和廢物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罪行嚴重者則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委員提出九龍塘亦出現類似情況，署方回應最近曾於九龍塘進行突擊行動並成功提出 2 宗檢控。此外，署方一直有訓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街道清掃及清洗工作。

12. 環保署表示他們主要職責是引用《廢物處置條例》，檢控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的人士。署方補充由年初至今，在環字八街總共有 110 次巡查及伏擊行動，近期將會有 1 宗違規個案交由法庭審理。

13. 警務處表示曾接獲榮光街和鴻福街非法棄置廢物的一宗投訴，處方作出跟進及記錄有關人士資料，並要求負責人盡快搬走廢物，事後證實廢物已經被清除。根據記錄，今年 6-9 月期間共有 4 宗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處方會視乎情況通知有關部門協助清理廢物。

再次要求改善黃埔街五金回收店破壞環境衛生事宜(文件第 64/09 號)

14. 食環署曾數次派員到現場視察，由於該五金回收店的貨車未有違反任何潔淨條例，署方未能檢控有關人士而只能作出勸喻。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如回收商堆放雜物於行人路或弄污公眾地方，則會採取執法行動。

15. 警務處表示過往處理投訴時曾勸喻店舖負責人減低噪音，然而在處方離開後很快就故態復萌。處方會密切留意上址情況。處方表示，今年 6 月至目前為止暫時未收過有關的投訴，而與各政府部門曾於 10 月 7 日進行聯合行動，行動中未有提出任何的檢控。

16. 環保署表示從今年年初至今共收到 5 個與該回收店舖有關的投訴，其中 2 宗涉及噪音滋擾，署方作出巡查及勸喻。

17. 地政總署表示曾派員視察，並未發現有獨立的非法搭建物佔用政府土地。署方會繼續留意佔用路面的問題及在聯合行動中提供協助。

關注食肆於晚間擺放桌椅在行人路(文件第 65/09 號)

18. 食環署一直關注九龍城區部分食店於晚間違例在舖前行人路擴張營業範圍，除了日常例行巡查外，亦已加強突擊檢控行動，在過去半年內作出 110 多宗檢控。如有充分證據，署方會引用《食物業規例》檢控違規食肆負責人，並實施扣分制。過去半年共有 4 間食肆因非法擴張營業範圍而被食環署暫時吊銷牌照。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有效措施。

19. 警務處表示曾收到數個關於擺放桌椅在行人路的投訴，共發出 2 宗警告。由於近日北帝街及馬頭涌道的情況有惡化趨勢，處方不但發出警告，而且會考慮提出檢控，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10 月